**文学院2019年教师高级职称评议推荐办法**

按照学校高级职称评审的政策和精神，为了加强学院的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特制订本细则。

1、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授资格评审条件（修订）》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副教授资格评审条件（修订）》文件精神，以满足学校职称评审条件最低要求为推荐条件。

2、在满足学校职称评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测算超出基本要求之外的核心以上论文数、获奖数（教学类为校级教学优秀奖和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类为省部级以上获奖）、课题项目数（需为省部级以上）、科研经费到账数（需为纵向科研项目或80万以上横向项目）的分值。测算范围内的各项目加分分值依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考核积分指标体系（修订）》（2013年6月制定）核算，所有科研数据均以科研系统录入审核为准。具体测算细则如下：

（1）核心以上论文加分细则如下：根据论文所属的学科性质乘以相应系数，不区分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论文发表所属的学科性质为中文类，分值系数为1，论文发表所属的学科性质为外语类，分值系数为1.2。论文发表所属的学科性质为其他类，分值系数为1。

（2）各类获奖加分细则为：获得一次教学优秀奖的加分分值等同于发表一篇C刊的分值，可累加计算，不区分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各类省部级及以上获奖证书上要有国徽标志方可加分。

（3）课题项目数加分细则为：省部级以上项目主持数，参与主研的不加分。项目负责人存在并列主持情况的，根据各主持人的贡献率给予项目级别分或到账经费积分。

（4）科研经费到帐数加分细则为：测算范围为任现职以来科研到帐经费总数，科研项目需为纵向科研项目或80万以上横向项目。测算标准为：文科14分/万，理工科4分/万。

3、任现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在教学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申报教学型高级职称破格按照以下项目测算：
 （1）近5年任课各班级国家统考推进率(先近后远)。
 （2）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岗位业绩考核补充规定》（校发[2013]46号）中制定的积分指标体系，测算项目主要包括四大类：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教师竞赛奖、学科竞赛奖。

4、本年度职称评审按以下原则进行排序：工作业绩占80%，对学院贡献占10%（以这次绩效考核社会服务项目按个人申报，学院审核方式），出勤率占10%。以上总分值排序作为学院高级职称评审推荐小组投票表决的参考依据。

本办法解释权归文学院。

 文学院

 2019年5月27日